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SARS 疫情嚴重 法院開庭受影響

由於自今年四月以來 SARS 疫情流行，而且一直無法控制，到公共場所活動，尤其是密閉空間，多少令人擔心被「煞」到，法院人來人往，且是在空調環境下活動，防範感染實為當務之急。

早在五月初台南地檢署開始對出入院舍的民眾量體溫，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陸續跟進，凡體溫超過卅七度之民眾，一律不得進入院舍，開庭民眾並由法警代為向法庭請假，不久，法院的傳票及通知上也加蓋印戳，要求疑似染患 SARS 之當事人勿出庭，可打電話向書記官請假。據悉，已有不想開庭之當事人，藉口發燒請假，拖延審理期間，不過，五月十九日有位老先生在台南高分院被測量體溫達卅八度，但他堅持要來開庭，不得已動員數位法警，軟硬兼施，才把他請出去，而他坐過的椅子立刻進行消毒，真是風聲鶴唳，膽顫心驚。

為了避免感染，法院同仁都戴上口罩，本會也儘速為職員購得口罩，以供上班時使用，本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按慣例原定在餐廳舉行，後來翁理事長見到報載台南市某 KTV 傳出疫情，擔心理監事上餐廳被煞到，臨時決定借用會議室舉行，晚餐則以便當解決，由於是第廿五屆首次的理監事會，議案多達十六則，所幸是在會議室召開，如在餐廳一定會開到打烊還無法結束。法院方面也盡量減少各項活動，司法院原訂五月廿三日在台南市主辦之「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已臨時叫停，本會五、六月份之登山活動已取消，年度旅遊，出國更是去不成了，國內旅遊將延遲，等疫情流行過了再舉行。

法務部舉辦刑訴研討會

轄區院檢警調人員參與研習

法務部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新修正條文，為使檢警調等單位司法警察人員，熟悉新制之辦案模式，特於全國各地舉辦刑事訴訟法修正研討會，雲嘉南地區由台南高分檢舉辦兩場，分別於五月廿一、廿二日及廿七、廿八日舉行，每場有法官、檢察機關、憲兵、調查站、海巡部及警察單位一百餘人與會，研討會地點在台南高分檢六樓大禮堂。

講授課程及講師為：(一)刑事訴訟法修正背景及重點之介紹 | 蔡碧玉司長或王俊力檢察官，(二)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證據排除、鑑定、證據保全之介紹 | 蔡瑞宗檢察官或彭坤業檢察官，(三)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傳聞法則及例外之介紹 | 吳巡龍檢察官或蔡秋明檢察官，(四)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準備程序、交互詰問、調查證據之介紹 | 張熙懷主任，(五)實行公訴之配套規劃

及輔助人力之運用 | 林邦樑主任或呈文忠檢察官, (六)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檢警互動關係及司法警察如何因應法庭活動 | 蔡宗熙檢察官或俞秀端檢察官, (七) 綜合座談, 由台南高分檢陳檢察長主持, 與談人有: 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代表、院方法官代表: 陳振謙法官, 學界代表: 王兆鵬教授或林鈺雄教授, 律師公會代表: 本會翁理事長。

研討會主要是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介紹, 尤其著重於辦案人員應注意避免違法取證, 造成證據排除之效果, 介紹鑑定採樣、鑑定留置及證據保全等新規定, 介紹交互詰問制度及近年來試行之心得, 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焦點話題

律師強制入會及強制退會之檢討

林國明律師

法務部於日前召開律師制度改革研討會, 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學者等, 共同研商律師強制入會及強制退會與律師公會章程中, 有關律師承辦事件酬金之標準應否廢止等多項議題, 茲僅就律師強制入會及強制退會方面提出意見, 供法務部修法之參考。

一、律師採強制入會制度, 仍有其必要性:

按律師法第十一條規定,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 不得執行職務, 故依據現行法律規定, 我國係採取強制入會之制度, 亦符合內政部採取各種專門職業必歸會及強制入會之政策。惟有人以美國紐約州律師公會非採取強制入會之制度為例, 主張廢除強制入會之制度, 以免影響律師執業之自由; 惟按律師依據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執行職務, 除維護當事人權益外, 並負有促進訴訟程序公正目的之義務, 故有強制其加入公會接受監督之必要。至於是否必須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或加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則係屬另一課題, 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二、律師公會對律師入會之申請, 其審查權範圍如何及其救濟途徑:

按律師法第十一條除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外, 並規定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核其立法意旨應指律師無同法第四條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形時, 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而言。雖然律師於申請入會之時, 已向當地地方法院及其高等法院登錄, 業經各該法院審查後始准予登錄, 惟查律師法第四條所列之各項消極資格中曾經懲戒除名者, 或有精神病者等, 各地方法院難免會有疏漏, 如再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查, 應可避免上開疏漏之情形發生。故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於律師入會之申請, 應有審查權, 其審查權範圍應僅限於律師法第三條「積極資格」、第四條「消極資格」為限。惟應注意者, 申請入會之律師如不服地方律師公會之審查決定時, 其救濟之途徑, 律師法並無規定, 應於修法時增訂之。依日本辯護士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日本辯護士會對於登錄之請求具有實質之審查權, 而對之不服時, 可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訴, 似可供我國參考。至於律師對於地方法院或其高等法院不准登錄之處分, 依現行法律, 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途徑救濟, 自不待言。

三、對於違反律師公會章程或拒繳會費之會員, 律師公會得強制其退會:

法務部曾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復內政部同意內政部之見解, 認為律師欠繳律師公會會費, 雖係違反律師章程及對律師公會所負義務之行為, 惟除得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催繳外, 尚不得由律師公會處以除名退會之處分。至於律師長期欠繳會費, 律師公會得決議移送懲戒, 惟是否

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則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就個案認定之。其中有關一尚不得由律師公會處以除名退會之處分一部分，個人不表贊同。蓋依據律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會員之入會退會之事項，顯已授權律師公會得於章程中規定會員入會及退會之各種情形，如有符合退會之情形，應可予以退會。次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會員一會員代表一大會決議除名者，為出會。故倘於公會章程中規定會員如欠繳一定期間之會費時，得經公會一會員代表一大會決議予以除名退會，應符合上開律師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前項不同之見解，尚欠允洽。惟應注意者，現行律師法對於會員不服上開除名處分之救濟途徑，並未規定，應於修法時增訂之。

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 歡迎道長報名參加

司法院為研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修法重點及新制之變革，將於九十二年六月起至七月止，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計舉行八場「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並邀請王前院長甲乙、陳大法官計男、張前大法官特生、吳庭長明軒、邱教授聯恭、范教授光群擔任講座，其分區舉辦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1 北部地區

第一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傳真：02-23757783）

第二場：七月一日（星期二）

地 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中正路一三六號、傳真：03-5213902）

第三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傳真：02-23757783）

2 中部地區

第一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地 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傳真：04-22203680）

第二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地 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傳真：04-22203680）

3 南部地區

第一場：六月六日（星期五）

地 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一七一號、傳真：07-2727029）

第二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地 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傳真：06-2956319）

4 東部地區

時 間：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地 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傳真：038-239729）

請有意願參加南部地區第二場研討會之道長於即日起至六月十日止向本會報名，以裨彙整參加人員名單後傳真至各區承辦法院。

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照第四版「參加「修正民事訴訟法南區研討會」注意事項」。

高爾夫球聯誼

中彰南高同道賓主盡歡

記者／吳信賢 台中、彰化高爾夫球隊前來台南聯誼的規劃，在高雄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隊長許銘春道長支持調整隊賽日期及場地的支援下，中彰南高四公會的高球聯誼活動如期於五月十七日中午在台南縣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行。當日共有律師同道及友人四十餘人參加，場面甚為熱鬧；天公作美，上午還飄了一點毛毛雨，微陰的天候讓大家打了一場愉快的球。

此次球敘因為純屬聯誼性質，所以並沒有計算成績排名，但台中律師公會熱情地帶來四份獎品，還有台南律師公會的吳信賢律師也提供了一份獎品，分別頒給五位道長進洞及二桿進洞獎。在球敘之後，台南律師公會特地在球場訂了三桌酒菜，盛宴招待與會貴賓。尤其令人感動的是，台南律師公會翁瑞昌理事長夫婦及前任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不畏近一小時車程的遠路，特地撥冗到場與遠道而來的道長致意；翁理事長並致贈在場外地律師同道及友人每人一盒台南縣永康大灣名產「低糖花生糖」，再一次展現出台南律師公會慣有的熱情，也深深地溫暖了友會同道的心。

席間，台中律師公會資深道長林俊雄律師、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陳世煌律師分別致詞，均表達前來台南球敘聯誼，感受到融洽與樂趣，也邀請南部律師前去中部打球聯誼；高雄律師公會黃奉彬道長亦代表許隊長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的聯絡，希望往後大家有更多聯誼切磋球技的機會。又這一次的聯誼活動，在酒酣耳熱的熱鬧氣氛中畫下句點；由於本公會體育委員會已規劃了全年高爾夫球季賽的舉行，參賽者都表示熱烈期盼下次聯誼賽會的到來。熱愛高爾夫球運動的全國道長，請隨時注意本刊公佈的球訊，以免錯失了下次共襄盛舉的機會。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全新團隊揚帆出發

本會新舊理事長交接已於四月三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大使東興海鮮餐廳舉行，當日除新舊任理事、監事及多位全聯會代表出席外，並邀請王慶雲律師、謝碧連律師、黃正彥前理事長列席指導，交接典禮由本會最資深道長王慶雲律師監交，新任理事長翁瑞昌道長自原任理事長林瑞成道長手中接下印信，原任理事長林瑞成致詞時表示：感謝第二十四屆理監事通力合作，貢獻心力，並特別感謝多位資深道長及黃正彥前理事長之指導，讓會務得以順利推展，另亦讚許新任理事長翁瑞昌道長是拼命三郎，精力旺盛，更是時間管理之能手，相信能將本會帶向更好的境界。新任理事長翁瑞昌道長致詞時表示：理監事是為公會服務，個人願竭盡所能，在全體理監事之協助下推展會務，服務同道。新任理事長並隨即介紹擔任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工作組召集人、祕書長、副祕書長之道長。

訴訟契約與訴訟訴訟

劉德福 律師

一、訴訟契約：

以發生訴訟法上之效果為目的之訴訟上合意，謂之訴訟契約。（一）合意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二

十四條): 與私法上契約同時締結之管轄合意之效力, 該契約撤銷或解除亦不受影響。因為管轄合意時之當事人之效果意思, 如此解釋較為合理。(二) 訴之撤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契約: 期日外原告、被告間成立撤回訴訟之合意之場合, 日本大審院大正十二、三、一〇大判民集二卷九一頁認為: 關於上訴之撤回, 因限制訴訟上之自由, 無論訴訟上或私法上均屬無效, 但昭和四四. 一〇. 一七最判(二小) 民集二三卷一〇號一八二五頁及通說(包括兼子一) 均認為: 私法上有效, 在訴訟上, 其存在能認定, 則欠缺訴訟利益而駁回其訴, 否則原告不依合意撤回訴訟時, 與通常之契約相同, 提起請求履行或損害賠償之別訴始使判決失效則其救濟過於迂遠, (私法契約說), 最近又有訴訟契約說(包括三個月章) 主張: 在訴訟上主張契約成立, 直接發生訴訟繫屬溯及的消滅效果, 法院, 應判決宣言基於訴訟撤回合意, 訴訟業已終了。(三) 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八三一號民事判例) 契約: 此為分割共有物, 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之例外情形。

二、訴訟訴訟:

為民事訴訟對象之事件, 不以私法上權利關係為訴訟物, 而以民事訴訟法上之效果為對象, 並以其效果之確定或形成為目的者, 又有極例外, 以私法上法律關係有影響之事實存否之紛爭為目的者, 謂之訴訟訴訟或附隨訴訟。例如再審之訴、執行判決請求訴訟、證書真否確認訴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黑臉集

指紋也算隱私?

翁瑞昌 律師

每次拿出我的身分證, 心中就有一番不滿, 我的身分證從民國七十五年換發以來, 未曾補發, 也就是說身分證上的照片是十七年前我英俊瀟灑的影像, 十七年後馬齒徒增、兩目無神、肥頭胖臉, 我身分證上的照片已不像現在的我了, 可是我們的政府卻還不辦理換發新身分證, 難怪我心中罵聲連連, 為此, 我的友人曾罵我庸人自擾, 「你不會拿一張最近照的照片, 去辦理換發新身分證呀! 手續費也不要多少錢, 又沒人限制你不可以換發新身分證? 」, 問題不在這裡, 而是政府應該每隔多少年(原來似是規定每十五年換一次) 換發新身分證, 一來使照片與本人容貌不致相差太多, 發揮證明身分之功用, 二來使用較新的防偽技術, 防止偽造身分證, 但是我們為何這麼多年不換發身分證?

原因大家都知道, 因為戶籍法第八條規定: 請領身分證, 應捺指紋並錄存, 如不依規定捺指紋, 不發給身分證, 目前許多人權團體一再抗議捺指紋侵害隱私權, 而無能的政府, 既不修法, 也不依法行事, 就這樣一拖好多年, 我們的身分證上的照片已無法發揮證明本人身分之功能, 假冒他人申辦銀行帳戶、手機用戶的犯罪層出不窮, 人民的權利沒有保障, 還說什麼保護隱私權? 筆者認為指紋其實談不上什麼隱私, 我搭捷運用手握住白鐵柱子會留下指紋, 我在餐廳喝水, 會在杯子留下指紋, 我按了電梯按鈕也會留下指紋, 我的桌子、眼鏡、皮包、書籍, 甚至吃了一半的蘋果, 都不可避免地會留下指紋, 我穿的內褲是什麼顏色才是隱私, 指紋沒有隱私可言。人權團體說捺指紋, 會因偵辦犯罪機關易於查出嫌犯, 而使嫌犯行凶時下手狠毒不留活口, 這真是天下奇聞, 這麼說, 我們似乎希望警察先生笨一點、懶一點, 最好犯罪案件不要常破案, 嫌犯就會下手輕些, 留下活口, 是嗎?

人權團體又說預留指紋，可能會使凶嫌將無辜之人的指紋留下犯罪現場，達到嫁禍於人，會干擾犯罪偵查，先進國家已拋棄研究指紋幫助辦案（民進黨中常委張俊宏的說法），這種說法毫無法醫學常識，想像力真是天馬行空！指紋是人體手指表皮隆起線上的汗液、脂肪等分泌物印在物體上紋路，在戶政機關捺印的指紋只是油墨紋路或以電子檔案儲存，如何能轉印到犯罪現場？其實每個人都有許多隱私儲存在醫院、銀行、政府機關的檔案內，我得了性病就醫，我上酒店刷卡，我有三次毆妻離婚紀錄，這些都是隱私，問題在於如何管制隱私，使之不輕易洩漏，不為無關的人取得，這才是重點。

健保改為 I C 卡，裡面可以儲存就醫紀錄，人權團體也說是侵犯隱私，可是最近 SARS 疫情流行，就醫紀錄變得非常重要，即使沒有 SARS，面對愛滋病患，尊重他的隱私比較重要？還是使醫療人員及早知道此人是愛滋病患，及時防範感染比較重要？

複代理

吳明澤 律師

律師於民事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律師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即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民訴法第六十九條）。律師就特定之民事訴訟事件受當事人委任後，尚得另行委任代理人，即為「複代理人」，並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其效力及於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複代理」使用同一格式之委任狀。律師委任複代理人，似無知會當事人之必要，惟仍以事先取得諒解為佳，以免事後發生契約糾紛。

複代理人與為委任人之律師間之關係，可能有許多，惟不外律師同業間互助之行為，如屬於合署、合夥等關係或獨立業務主體之互動均有可能，祇要事前對案情瞭解，則複代理即可應付裕如。通常為業務狀況甚好同業遇到「撞庭」臨時找人複代理，甚至案情都未交代即上陣應付，更曾聽說有律師將案卷託人送到公會休息室，請服務人員代找一位律師複代理，實在太過分。複代理人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惟其有無特別代理權（民訴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應由為委任之律師決定；因捨棄、認諾、撤回、和解²對當事人權益關係重大，不得不慎重。故提出複代理委任狀時，應記明「並有」或「但無」。複代理如係臨時性質，則委任狀記明「但無」特別代理權，似較減輕複代理人之壓力。

臨時性質之複代理人，縱使對案情受重點提示，也不一定能深入瞭解，法官大多能包容複代理人之立場，有的法官會很貼心的問：可能對案情不瞭解吧！並將需要調查之事項提示以便預作準備提出。多年前遇有二審資深庭長，對複代理人非常嚴厲，寧將案件從頭問起，使複代理人一問三不知，臉紅耳赤、渾身冷汗、坐立不安。當庭下諭：不知案情就不要來開庭。近者，法官開庭非常積極，遇到臨時複代理，預知可能進度受挫，也會很客氣表示應先瞭解案情，以免影響訴訟進行。

複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通常在委任狀註明「複」代理字樣，以便與訴訟代理人之區別。法院審理單、筆錄亦皆記明「複代理人」。法官製作裁判書時除當事人外，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也分別排列，個人角色不同使人一目了然。

複代理通常既為同業間之互助行為，且屬無償；惟仍有委任人執意酌付交通費以示感激，因此有同業戲稱願以專接複代理受酬過日子。複代理人固同列於裁判書，惟因係無償，且為稅捐機

關諒解，故對複代理人部分不另課稅。數年前南區國稅局尚與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曾核定個人應補繳大筆綜合所得稅，經預繳稅額二分之一申請複查，即因複代理案件重複課稅所致。稅務官員也知道複代理案件不課稅，但不自動刪除，仍需經申請複查之手續；前年再發生補稅複查情事，南區國稅局受理複查即不須預繳二分之一稅額，複查決定並可據以提出訴願。複代理人常面臨案情不瞭解之困境，委任之律師有時甚至過份尊重複代理人就請複代理人隨便應付，也有委任律師寫下詳細重點以利應對。遇有提示事實、證據時如何應付？「全部否認好了」，法官果然逐一提示前審事實、證物，複代理人按照指示予以「否認」。不料法官告稱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對訴訟代理人（包括複代理人）裁處三萬元罰鍰，致複代理人當下錯愕，不知如何是好。

平心而論複代理案件之開庭，並不比自己接辦之案件輕鬆。有一次複代理損害賠償事件準備程序，委任律師告知當事人會到庭，當事人自己陳述就可以，還以為可輕鬆度過，想不到法官安排交通事故鑑定（學術）機關鑑定人到庭說明；當事人事先研究過鑑定書，認道路上跡證為鑑定時忽略，複代理人配合當事人連番「詰問」鑑定人，竟始終無冷場，自下午四時問到近七時始退庭。出了法院複代理人與當事人仍熱烈討論案件。

誰叫百姓上天橋？

王玉成先生

四月十一日下午，一位高雄籍的男子阮某抱著他七歲的女兒，坐在台北市火車站前天橋的欄杆上，以美工刀作割腕狀作勢申冤，幸經消防警察趕往現場聲東擊西，予以搶救，案經依妨害自由及公共危險罪送請檢方偵辦中，個人無意置評。惟此案所涉，原可避免之事，結果惹出一場風波，十分遺憾，爰為本文，一以檢討，一以共勉。

據媒體報導，阮男所抱小女孩是他與謝姓女子所生，但當時謝女與第三人有婚姻關係。依據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推定為謝女與該第三人的婚生子女；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這項「推定」，如果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換言之，如果謝女與該第三人於小女孩出生一年內不提起否認之訴的話，這項推定為謝女與該第三人婚生子女的事實，便不能提起否認之訴了。

問題是在這推定婚生子女的背後，如果這小女孩確為阮某與謝女同居中受胎所生，與該第三人即謝女的丈夫無關時，謝女和該第三人逾期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以否定其婚生子女推定的事實，但阮男對其為小女孩的父親一事，恰如丈夫出海妻子與他人生子女的情形一樣，非不可以另案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本案據媒體報導，阮某已經訴請高雄地院確認父女關係存在勝訴在案，於持判決書向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經以無監護權為由退回。

戶政事務所所謂阮男無監護權原因如何，以及法院判決阮男勝訴內容如何，我們從媒體上無從得知。站在今日公僕難為的立場，我們也很難認為戶政事務所全無苦衷。譬如謝女不告而別，未與阮男結婚，對於監護權問題意願不明；再如法律推定小女孩為第三人與謝女之婚生子女，法院又確認小女孩與阮某有父女關係，二者間關係如何？非一般戶政機關公務員所能或敢於決斷，可以想像。但是：

依法而論，我們大家都說司法是最後的一道防線，也都以身為法治國家公民為榮，如果法院判決確定的事，有關機關可以拒絕照辦，司法的功能何在？法院威信何在？行政機關效率何在？

當然這個判決是確認父女關係存在之訴，不是直接請求國家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但是法院的裁判除以特定機關為對象者外，幾乎都是因為反射的利益與當事人有關，當事人才拿裁判書證明自己的權利或事實，申請有關機關辦理，如本件阮某申請女兒戶口登記。此時，依法治國家設官分職的規定，除非該確定判決有違反強制規定或有違公序良俗等情形，受申請的機關應只有准其所請之一途。而且即使認為有違強制規定或有違公序良俗的情形，而不准所請，本諸便民之旨，也宜提示其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不能讓百姓走投無路到處捉迷藏。

也許有人問：法官是人，判錯了怎麼辦？判錯了在確定前有審級救濟，確定以後國家設官分職另有處理機制，如果大家各自為政，都要行使糾正之責，這國家的機器就有問題了。至於有沒有監護權，只有認為有監護權的人才可以爭執。如果有爭執，便應訴請有權裁判的機關決定，非任何人，尤其不是行政機關可以任意持為行政處分准駁的理由。否則即係行政併兼司法，有違分權原則，毋待深論。也許我們大家都責任心切，以為謝女所在不明，可能發生監護權之爭，甚至已經確定的父女關係之訴可能搞錯了會發生再審之訴。但是在法律上當事人會不會另行提起確認子女監護權之訴，或另案請求交付子女之訴，或竟對原確定的確認父女關係之訴提起再審之訴，都是另一個問題，也是人民另外的權利，沒有任何人可以越俎代庖，而且我們無權管得他人瓦上霜，若硬為他人不放心而管理，其不惹火上身，也必愈管愈糟。所以遇到這種事，固然不便獨責拒絕作為的行政朋友們，但也不能不引以為憾，而這種遺憾在我們多年來的法治坦途上，為甚麼會有這種現象，很難說得明白。

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筆者只是看到那個小女孩在天橋欄杆的朔風中哭泣，於心不忍的同時，奇怪為甚麼一年多來就沒有誰告訴他天橋之外還有一條路。

司博館籌備委員會來南開會

勘查台南地院舊址

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於四月廿五日來台南開會，研商設立司法博物館事宜，並勘查台南地院舊址。

以往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皆在台北開會，此次為勘查台南地院舊址，特地在台南開會，與會委員有：召集人尤三謀副祕書長、劉文隆處長、李璋鵬院長、王泰升教授、傅朝卿教授及翁瑞昌律師，列席的有：許耿修局長、林朝成教授、陳梅卿教授、王金龍法官、陳誌銘檢察官、王聰明副廳長、許紋華法官、黃曼莉科長、胡正均技正，田寶駿科員。

大多數與會人員皆由台北搭機來南，於十一時許抵台南地院舊址，即由傅朝卿教授解說台南地院舊址建築特色及未來設立博物館之遠景，翁瑞昌律師則說明日治時代及民國五、六十年間台南地院舊址各科室之位置，法院職員及當事人出入之動線，勘查工作於中午十二時卅分始結束。中午全體與會人員赴台南地院八樓簡報室用餐，台南地院李院長特地以貴記台南小吃招待大家，飯後還有安平豆花當甜點。

委員會於中午一時卅分開始舉行，首先由傅朝卿教授以台南地院舊址立體模型，說明將來設立博物館時可能呈現的狀態，模型中將已拆除之高塔以鋼架、玻璃外牆復原，可供參觀民眾登塔遠眺、夜間則成為一支眩目的光柱，將成台南市極具特色的地標，由於台南地院日治時代的設計圖尚未找到，因此傅教授認為古蹟原來的造型、高度、材質尚未能查明前，不可妄加復舊，

只能做出舊有的意象，如鋼結構之類的臨時性建物。

與會人員就將來設立博物館事宜紛紛發表意見，使原定三時卅分結束的會議，延至四時廿分始結束，本會林理事長也於會議結束前到會場致意，並贈送每一位與會人員一本《日據時期台南市歷史性建築》，該書為傅朝卿教授所著，封面為台南地院舊址圓頂，頗具參考價值。

本會會員李昆南道長

張金柱道長

申請充任法官通過

本會推薦會員李昆南道長、張金柱道長申請充任法官，經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李道長與張道長執業年資均為十年以上，承辦案件達二百五十件以上，將由司法院施予職前訓練六個月，成績及格後，再派代為試署地方法院法官。

張雙華 女，卅九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會。

劉立恩 男，卅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會。

鍾美馨 女，廿八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洪毓良 男，廿六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陳惠菊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張仁興 男，卅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黃良池 男，四十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廿日加入本會。

實習小律師的日記

翁國彥

正午時分，空著肚子，坐在老闆的車裡，往郊區開去。這是開始實習以來，第一次要去見識一下什麼叫刑事搜索現場，不過這回被搜的當事人已經不是第一次了，老闆說他是個仿冒玩偶的專家，前年才因為仿冒 Hello Kitty 「成果斐然」而上了報紙。

到了搜索現場，眼前是一間相當大的鐵皮倉庫，門口停了部軍用大卡車，十幾名調查員忙進忙出，還有幾名剪了小平頭的便衣憲兵，大概是被請來當「臨時捆工」的。倉庫門口已經擺滿許多封好的大紙箱，有些似乎還塞得太滿，不時看見有些玩偶露出一隻小手臂，彷彿叫我們別把他悶死了。

走進倉庫，悶熱的空氣馬上逼得我頻冒汗，調查員們的衣服更似乎已然濕了好幾回。眼裡所見，地上、牆邊全是哆啦 A 夢、頑皮豹、大頭狗、小熊維尼（就是沒有 Hello Kitty！），大到半個人高的大型絨毛玩偶，小到鑰匙圈、鉛筆盒，其中還有不少「變種」，像黃色的 snoopy、穿軍服

的賤兔 22，看來還是個頗具規模的玩具中盤商。在台灣猶以盜版工業「名揚國際」的今日，說這裡的玩偶都是合法的，大概沒幾個人會相信。我們的當事人一臉愁容地四處踱步，束手無策地看著一名調查員拿著麥克筆，在一個已經塞滿玩偶的大紙箱旁寫上「220」。

竟然扣了兩百多箱的玩偶，而且還有一半的玩偶還沒處理，這和原本猜想是普通商店被抄的情景差滿多的。不過老闆還是直接找上領頭的調查員，和他爭執起究竟是哪些玩偶侵害了著作權。老闆認為，要扣押玩偶，調查員就應該要拿出正版玩偶的樣式或證書，證明何者的著作權遭到侵害；否則萬一扣押到有合法授權的玩偶，豈非平白侵害當事人的財產？不過，調查員們可不這麼想——

「我叫負責人拿出合法的授權書，拿不出來就可能是違法仿冒、侵害著作權，就應該要扣押。現在律師卻在『反向思考』，要我們拿出正版的樣式證明，比對過後太類似的才是仿冒，我們才有權力把玩偶扣押，還說我們沒事先做功課。這叫我們怎麼辦下去啊 22」

「我們工廠那麼多玩偶，一堆授權書早就不知道擺到哪了，現在要去哪找？」

「找不到就是你家的事啦，誰叫你平常不收好——」

「22」

老闆不停地跟調查員們爭辯，但他們似乎無法接受老闆的邏輯，仍舊執著地認為：「拿不出合法授權書，其中必定有鬼，就是仿冒。律師的邏輯根本就是助長犯罪。」看來他們反而認為律師是來鬧場的，甚至妨害了公權力的執行。

調查員們的邏輯聽來似乎還頗有道理。身為玩偶的大型中盤商，怎麼可能連授權書都草率地亂丟？應該可以提出卻無法提出，不難想見這裡的玩偶恐怕都是來路不明。然而，把場景稍微調整一下，這樣的邏輯導出的結果，恐怕只會讓人不寒而慄：

「我現在指控你三年前的中秋夜殺了人！」

「我沒有！」

「沒有？那你應該提出不在場證明！當晚你人在哪裡？」

「早就忘了啦！三年前耶 22」

「忘了就是你家的事啦！誰叫你記性不好，連自己當天去哪都忘了——」

「無罪推定」、「被告不自證己罪」已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大原則，為何連執行公權力的調查員都缺乏這樣的基礎觀念？再怎麼罪大惡極，刑事正當程序的保障絕不能忽略，「禁止不計代價的犯罪偵查活動」，應已是現今憲法基本權保障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核心思想。推翻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原則，每個人隨時都有被構陷入罪的危險，必須為「莫須有」的罪名尋找完全不存在的證據來辯駁，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將失去控制，法治國家的基礎也勢必隨之動搖。

換言之，國家要控訴人民犯罪，應積極地調查並提出必要證據，而不是反過來要求手無寸鐵的人民舉證為自己平反。「你有權保持緘默 22」的米蘭達宣言，隨著港片的流傳已為人所週知，被告都有權利保持緘默了，為何今天的調查員竟會大聲地要當事人拿出授權書證明自己的清白？扣押處分已侵害人民的財產權，現在究竟有哪些玩偶侵害了著作權，又準備扣押哪些種類的玩偶，調查員應先握有相當的證據再發動強制處分，這是調查員事先必須做好的功課；憑著薄弱的證據（根本不知道哪些玩偶侵害著作權），突然闖進當事人的倉庫，舉目所及的玩偶便打算一網打盡全數扣押，顯然公權力的行使已逸出應有的界限，調查員成了國家侵害人民基本權的劊子手。

更值得反省的是，目前刑案第一線的偵查活動大多歸由警察處理，而員警素質的低落，連帶影響偵查工作的正確進行，批判聲浪早已不絕於耳，偵辦重大刑案為主（尤其是貪瀆案件）的調查員素質問題反而一直遭到忽視。許多民眾認為調查員都是大學畢業高考及格，素質自然比警察高一些；然而，不少調查員自開始擔任犯罪偵查工作以來，缺乏吸取新知的動力，近年較新的刑事訴訟觀念付之闕如，因此不僅缺乏諸如正當程序、人權保障或無罪推定等基本意識，有些甚至仍保有「警備總部」年代「為了破案可不擇手段」的老舊觀念。換言之，若我們再不加強警、調人員的素質，「被告應自證己罪」的要求將會繼續不斷地出現。

老闆與調查員們為了扣押範圍爭執不下，終於把檢察官給驚動了過來。一位年輕的檢察官神色自若地出現在我們面前，四處看了看倉庫裡的玩偶種類，迅速地對調查員們作出扣押範圍的指示。這回可連老闆也不想再爭執了。

臨走前，檢察官和調查員們突然聚在一起，交頭接耳了起來。不過，他們大概沒注意到站在一旁的實習小律師，剛好聽到其中的對話：

「檢察官對我們接下來的行動有什麼指示？」

「你們要把玩偶的種類、數量、大小都列清楚，以後報績效才方便嘛——」

剛才還口口聲聲「先生，配合一點嘛，我們也不想這樣啊 22」的調查員，憑著檢察官這句話，大概也成了重賞之下好大喜功的勇夫，難怪不僅事前未經蒐證，大多數的扣押玩偶也都未經分類混雜在一箱，更未製作收據詳細列出清冊，當事人最後只換得帶頭的調查員拋下一句：「先扣回去再說！有授權的到時再還你！」換句話說，到底扣押了多少玩偶，調查員本身完全不清楚，清點工作還得回調查站去慢慢進行；而剛才檢察官既已作出「最新指示」，搜索範圍發生變動，兩百多箱又得全部重新拆封——檢視！果然，檢察官不在，扣押範圍又出了問題——

「組長！趴趴熊要不要扣啊？」

「剛才忘了問 22 等一下喔，我打電話問一下檢察官——」

很明顯地，現在已不是一——這個像不像泰迪熊？——這隻算不算 snoopy？——的相似度問題，而是特定種類的玩偶究竟有無侵害著作權、是否在搜索範圍內的問題。負責搜索的司法人員竟然不清楚搜索範圍，今天的這一場大搜索，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進而構成違法搜索，恐怕已相當可疑。

為了洗刷「盜版王國」的惡名，為了達到徹底反盜版的刑事政策，打擊盜版已成為政府近年司法政策的標竿之一，各地地檢署幾乎都有專責的檢察官在查緝盜版。然而，在通往法治國家的路途上，卻無法容許不計代價的犯罪偵查。固然倉庫裡有多少玩偶經過合法授權，連老闆自己也感到懷疑；然而，當我們為了追求特定目標，不計後果、未經衡量即發動各項強制處分，保障人民權利的現代憲政國家理念勢必隨之破滅，這樣的結果也不是法治國家所能接受的。

進一步思考，台灣的法律文化目前仍停留在實質追求破案，對形式法律程序的保障缺乏深刻的體認：反正程序違法大不了被法院撤銷，只要取得的證據足以使被告被定罪就夠了，因為「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可不能為了點瑕疵而縱虎歸山。然而，這樣的想法勢必會造成國家權力不斷地被濫用，難道就符合法律的正義？在「毒樹果實」的證據禁止理論仍未獲得人民普遍認同前，法官是否有勇氣捨棄違法取得的證據，對被告作成有利判決，而不懼怕隨之而來的民意批判聲浪與壓力？我想對法律人而言，這將是一項不易承擔的考驗。

勞師動眾了一下午，大卡車跑了三趟，調查員終究還是帶走了九十多箱的玩偶(表示原本有一百多箱是不應扣押的!)。望著滿地的凌亂，當事人大概也已經心灰意冷，不曉得他還有沒有力氣應付接下來的偵訊——

「你們都把包裝拆開，現在很多小一點的玩偶都掉在地上，被你們踢來踢去都踢髒了，你們負責錄影的先生又沒錄到，到時我賣不出去叫你們賠喔 22」

「擦一擦就好了嘛——」

「擦不乾淨啊！」

「唉唷 22 人不也都會髒的嗎？」

「22」

我突然覺得，這些調查員們不僅是缺乏刑事訴訟基本觀念，還挺官僚的 22。

(作者為成功大學法研所學生，現為實習律師)

小律師的老闆補白：

1 這個案子是以前一位仿冒 Hello Kitty 之當事人介紹過來的，不是當事人曾被查獲仿冒 Hello Kitty，現在又被查獲本案的犯行，特予澄清。

2 載走九十多箱玩偶，在調查站再度拆封篩檢，又剔除十多箱，剔除過程玩偶在地上滿地滾，深更半夜當事人無奈地自行僱車把弄髒的玩偶載回家。2。

3 本文原載民間司改會《司法改革》月刊第四十四期。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五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富立 D.C 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九十二、九十三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建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在法庭告訴代理人席設置電腦螢幕乙案。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以(九二)南律字第 0 七二號函，建請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設置之。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九二)南分院敬文字第 0 六一 0 九號函和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九二)南院鵬文字第二六九九九號函回覆之(如附件一)。

二、建議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實施交互詰問之案件，開庭時准告訴代理人與檢察官同席乙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以(九二)南律字第 0 七一號函，請全聯會建議之。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支持，希望大家更積極參與公會活動。

二、監事會報告：帳目中有律師欠繳會費約二年，請積極催繳。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委任狀已設計製作完成。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因 SARS 之故，暫停學術研討會。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將在臨時動議中提出紀律委員會成員名單。

4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希望各理監事多提供稿件。

5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1 已採購一百個類似 N95 之口罩，供服務律師使用 2 市府法律服務地點將移至二樓市長室旁 3 下半年之法律服務輪值表已開始製作

6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本會財務健全，謝謝各位支持配合。

7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請會員多參與本會之體育活動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高爾夫球是很好的運動，費用已漸平民化，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希望一球隊至少有約十六人，球場費才有優惠，暫定每三個月球敘一次，有機會可和其他律師公會聯誼，五月十七日在嘉南球場與台中、高雄公會球敘並聚餐。歡迎道長有空參加。

2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秘書長，副隊長黃榮坤理事報告）目前已有二十四人報名，可分二隊，仍在尋找合適之球場，若可找到學校球場會較便宜。球具已進行比價中，請道長多提供意見或介紹顧問或教練。

8 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報告）原則一年二次國內、二次國外旅遊，因 SARS 關係，近期活動延後。

9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目前無活動，十一月有與日本九州辯護士會聯誼，歡迎大家參加。

0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度三、四月份退會之會員：

林進富（月費繳至九十年十二月）

顏志銘（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沈士暎（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謝青樺、楊傳珍、郭季榮、蘇美玲、江朝聖、凌有成、劉棕欣、龍其祥（月費均已繳清）

三月份會員共六三五人，截至四月底會員總數六三九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三、四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朱柏聰、趙元昊、陳祐良、張靜怡、古清華、王以國、黃文崇、吳賢明、劉致慶、沈志祥、莊美玉、黃英哲、曾信嘉、趙梅君等十四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三、四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1 上屆理監事所繳之開會聚餐費用，待購買林瑞成律師禮物後，結算退回。

2 本屆理監事開會聚餐費用請於今日開始繳交。

三、案由：本會為全體會員投保之一年期保額一百萬團體意外險於六月一日到期，是否續辦？請討論。

說明：1 九十一年由富邦保險承保，保費每人四百八十元。2 三家保險公司提出企劃案。

決議：原則採富邦甲案，請秘書處爭取，希望加上員工及眷屬均可投保，並增加燒燙傷給付。

四、案由：本會網站使用之網域空間名稱將於七月十三日到期，是否續用及續約？請討論。

說明：九十年向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簽約二年，年費壹仟陸佰元。

決議：由林國明、黃厚誠、施承典、裘佩恩研究簽約或改善事宜。

五、案由：本會事務員鄭雅文暫代秘書乙職已期滿，是否真除及薪資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代理期滿真除，薪資比照申秘書起薪。

六、案由：本會聘僱人員薪資偏低，建議酌予調升。

說明：1 本會運作，公會職員之付出應予肯定，惟與其他一般受薪人員相比較，薪資似嫌過低。

諸如：1 鄭雅文：年資九年，未代理秘書前薪資為每月新台幣(下同)貳萬貳仟參佰參拾元。(八十三年三月到職) 2 楊媛淇：年資八年，現每月薪資貳萬零玖佰玖拾壹元。(八十四年七月到職)

3 黃涵昕：年資四年，現每月薪資壹萬玖仟壹佰參拾柒元。(八十八年三月到職) 4 陳淑真：年資二年，現每月薪資壹萬柒仟柒佰元。(九十年四月到職) 5 鄭季峰：年資三年，現每月薪資壹萬捌仟貳佰壹拾元。(八十九年十一月到職) 6 劉容君：年資六年，現每月薪資壹萬玖仟壹佰參拾柒元。(八十六年四月到職)

2 本會日前對自行離職者，未再發予「離職金」，建議予現任職員調增薪資，以為鼓勵。

決議：撤回，待本會人事管理辦法制定再議。

七、案由：1 閱卷室劉容君因翻印卷宗拉傷，迄今復健月餘，並仍持續工作，建議依本會聘僱人員考核及福利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酌發相當三分之一個月薪資之慰問金。

2 增聘工讀生暫代閱卷室工作，讓劉容君暫時修養，並至地院公會支援，同時維持地院公會運作之順暢。

決議：1 發放六千六百元慰問金。

2 找工讀生支援二個月。

八、案由：九十二年度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涂禎和理事說明。

康福組預計九十二年六月下旬舉辦國內旅遊，經與旅行社規劃討論，提出如附件之行程表，請就旅遊地點、日期等細節討論研議。

決議：先緩議，待 SARS 疫情過後再議。

九、案由：本會王慶雲律師為地價稅核課案件，提起行政訴訟遭敗訴判決，本會是否予以聲援？以何種方式聲援？

決議：請王律師提供修法建議，本會去函內政部建議修法。

十、案由：本會方溪良律師為被訴妨害名譽案，方律師認遭受枉法判決，於本次會員大會請求本會予以聲援，請討論。

決議：請王律師提供修法建議，本會去函內政部建議修法。

十、案由：本會方溪良律師為被訴妨害名譽案，方律師認遭受枉法判決，於本次會員大會請求本會予以聲援，請討論。

說明：請方律師提供所有相關案卷，由理監事會成立一專案小組審閱案卷，並請方律師蒞會報告後，再作決定。

決議：據聞曾在黃正彥理事長時代已有決議，比照之前決議處理。

十一、案由：建議由本會籌辦日文研修班，並予以適當經費補助。

說明：緣本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結盟為姊妹會，其間承蒙林茂松教授、陳俊郎教授、陳明義律師、前任理事長林瑞成顧問等人大力協助，使結盟儀式及交流活動進行順利；而其餘參與之會員亦運用所學日文、英文，盡力與日本律師溝通，促進交流，然而許多會員感到日文表達能力略有不足，有意再行進修。為提升本會會員日文能力，建議由本會籌辦日文研修班，經費由參與之會員自行分擔，然為提高會員參與學習之意願，提議由本會予以適當之經費補助，以資鼓勵，相信對於日後本會與日本律師之交流事宜必大有助益。

決議：利用會訊徵詢會員意願。

十二、案由：本會體育委員會已積極運作，其中高爾夫球隊擬每季舉辦邀請賽，登山隊除每月登山活動外，擬依慣例於今年底舉辦年度大山活動，是否予以補助，請討論。

說明：高爾夫球隊一年補助十萬元，登山社一年補助五萬元。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就有關律師公會對於長期欠繳會費之會員，得否處以退會處分或移送懲戒乙案該部之意見案，請討論。

決議：建請全聯會向法務部反應並去函法務部表示意見。

十四、案由：理事長職務代理人依序由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常務理事代理，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五、案由：為增進祕書處工作效率，擬再提名副祕書長一人，以襄助林祈福祕書長，請討論。

說明：擬提名許雅芬律師為副祕書長。

決議：由於現行章程限制副祕書長人數為一至二人，暫先增聘許雅芬律師為執行秘書，另於下屆會員大會修改章程放寬副祕書長人數限制。

十六、案由：理監事會應於每月之何日舉行，地點為何？請討論。

決議：地點：由祕書處決定。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健全本會人事管理制度，應制定人事管理辦法。

決議：請林國明擬定人事管理辦法。

二、案由：紀律委員會希望邀請四位理監事參與運作。

決議：延請林國明、蔡進欽、黃慕容、陳琪苗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參加「修正民事訴訟法南區研討會」注意事項

參加講習人員，請事先研閱新修正之條文，說明及參考相關資料，並自行攜帶與會，如無研討會相關資料者，請先向台南律師公會登記。

主辦單位：司法院民事廳

協辦單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九十二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南區研討會」課程表：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課程：總則、第一審訴訟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講座：邱聯恭教授。

時間：九：00—10：30，

—10：40—12：00。

午休：12：00—13：30。

課程：上訴審訴訟程序、抗告、再審、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

講座：陳計男大法官。

時間：13：30—15：00，

—15：00—16：40。

上課地點俟台南地院決定後再通知。

悼

本會會員石宗立道長，不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英年早逝，享年四十三歲。石道長之喪禮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彰化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告別式，禮畢移靈油車坑火化，隨後安奉於彰化太極恩主寺。

石宗立道長，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於民國七十三年即律師高考及格，其法學素養精熟，辦案認真且好學自勵，在高雄市創立丞宏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十有餘年，維持正義，並曾濟助貧寒或為受冤枉當事人義務辯護。石道長在求學中已持誦金剛經，勤習佛法經典，迄今二十餘載，可謂慈悲喜捨、樂善好施，同道聞訊莫不哀慟並為其感到惋惜。

喜訊

本會理事曾子珍律師於五月十八日產下一名健康小男嬰，母子均安。曾律師與夫婿黃昭雄律師均為本會會員，已育有一子，此次再度喜獲麟兒，誠屬可賀。

本會會員侯永福律師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鄭惠珠小姐，於高雄市漢來大飯店五樓國宴廳舉行婚宴。侯永福律師，為人誠懇實在，與鄭小姐二人共結連理，可謂郎才女貌、天作之合。

本會會員張清富律師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高雄市歐陽義先生長女歐陽珮小姐，於高雄縣岡山鎮前里前和路二十六號舉行婚禮。張清富律師，現為蘇新竹、鄭和傑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溫文儒雅且年輕有為，今有情人終成眷屬，實令人羨慕。